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尹宏伟先生及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实际控制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99% 股权，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暨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47% 股权，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99% 股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54% 股权，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1% 股权。

（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坚持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宗旨，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持续调整并优化业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 76,545,192.11 万元，净资产 183.1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59 亿元（合并），净利润 175,51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 2,740,397.55 万元，净资产 2,100,361.52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870.39 万元，净利润 28,738.88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实际控制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99% 股权，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借款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3、贷款期限：12 个月

4、抵押：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乙方另行签署《房屋抵押合同》，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尹宏伟先生及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贷款用途：用于补充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抵押财产清单

担保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
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6350 号	3,899.17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房屋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04786 号	15,635.68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04795 号	33,262.00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04788 号	13,143.51
担保人	抵押物		
尹宏伟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率将按照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期对外发放信托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信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解直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解直锟先生实际控制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2.99%股权，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2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83,333.33元（均为此前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产生的利息）。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率将按照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期对外发放信托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尹宏伟先生及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九、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